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2)  
網址: <http://www.shuntakgroup.com>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引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所載有關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其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	327, 310, 564 (100%)	0 (0%)
2. 批准該通告所載有關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	327, 310, 564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 172, 276, 887 股股份。

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莫何婉穎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以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該等身為股東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1, 164, 158, 81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59%。彼等已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08,118,0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41%。

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